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划船代表隊徵召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4月8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500304號函。

二、目的：為推展划船運動，並徵召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划船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徵召會議。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五、審查日期：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時

六、審查地點：臺南市水上訓練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406號)

七、選手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選手徵召方式：

(一) 徵召選手參照標準：

1、選手人數：男生10名、女生8名。

2、選手之資格：

(1)110年、112年全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2)112及113學年度大專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3)112年至114年全國性划船比賽前6名者(年滿13足歲符合全運會年齡規定者)。

(4)具潛力，可延續至116年之選手。

(5)曾參加最近兩屆全運會，目前仍從事訓練之選手。

3. 依以上賽事順序優先徵召，徵召選手產生方式：選手成績(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

入選標準，依據本年度參加全國性比賽(包括全國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符合標準。

九、教練產生方式：指定徵召人選，經由本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體育總會核備。

(一) 名額：3名

(二) 資格：必需持有划船B級以上教練證。

(三) 成績符合以下之一：

1. 曾擔任教練帶隊參加全國性划船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2. 曾擔任最近二屆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
3. 最近三年曾擔任國家隊代表隊教練。

十、徵召項目：

1. 男子組：單人雙槳、雙人雙槳、四人雙槳、雙人單槳、四人單槳、八人單槳、輕量四人單槳、輕量雙人雙槳、輕量單人雙槳，選手得兼項。
2. 女子組：單人雙槳、雙人雙槳、四人雙槳、雙人單槳、四人單槳、輕量單人雙槳、輕量雙人雙槳，選手得兼項。

十一、徵召及審查會議：

(一) 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臺南水上訓練中心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洪瑞昌
2. 委員：吳逢躍、楊書銘、廖本捷、黃翔蓁
3. 訓輔委員：王文正

十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三、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